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设立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共同致力于在珠海高栏港区开展LNG接收终端港作拖轮服务,拓展港内的环保服务,港口及周边的LNG船舶燃料应用和推广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等。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占项目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0%。该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该合资事项经公司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董事局授权经营层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该合资协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霍健,成立于2008年7月15日,注册资金60亿元人民币,主要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销售、油气加工、炼化、LNG等业务提供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物流、通讯、后勤等综合性、系统性支持和服务,是中国唯一一家同时提供能源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的多元化大型产业集团。

海油发展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着FPSO(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环保、LNG运输服务等业务。在船舶运营、海上溢油应急、LNG船舶燃料的研究和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和经验。且受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气电集团")委托,负责为2013年投产的珠海LNG终端提供港作拖轮服务。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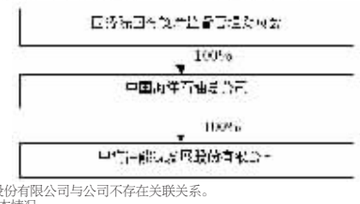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公司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栏经济区;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一)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6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融资解决。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的宗旨是:致力于珠海高栏港区LNG接收终端提供港作拖轮服务,拓展港内的环保服务,港口及周边的LNG船舶燃料应用和推广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并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中海油和珠海港之间的技术及经济合作,以实现各方的预期经济利益和目标。

2.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海高栏港区LNG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的经营项目,应在取得该等许可或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

3.项目公司的主要业务

合资公司的业务主要是LNG终端港作拖轮服务、港内环保业务、LNG加注业务。

(三)项目公司经营模式

合资公司拟投资约17756万元人民币建造2艘6500HP拖轮,工期一年,并以期租方式租赁给中海油气电集团使用。

(四)项目公司市场前景

中海油气电集团规划在2015年前,建成并运营12个大型LNG接收站、3个浮式LNG接收站,以及4个小型接收站,年进口量将达到4000万吨。

根据作业要求,大型LNG船进出接收终端均需要拖轮的协助,为确保LNG船得到及时、可靠、安全的拖轮服务,每个接收站配备2艘LNG专用拖轮是非常必要的。根据中海油气电集团站点规划,正在建设中的珠海LNG接收站计划于2013年建成投产,目前急需建造2艘6500HP双燃料LNG专用拖轮。海油发展已受中海油气电集团委托,负责为2013年投产的珠海LNG终端提供港作拖轮服务。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并不应承担超出此金额的无论单独或连带的责任。双方应按照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并且受制于上述限制,承担公司的风险和损失。

(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6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除董事长外,2名董事由甲方提名,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设2名监事。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的人选,另一名监事的人选由乙方提名。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财务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其中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合资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珠海港高栏港区LNG接收站的建成投放,港区急需满足LNG船进出港作业要求的6000HP以上的专用拖轮。此次与海油发展合作,可以更好抓住发展拖轮业务的机会,拓展港内环保及LNG加注等增值业务,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港口物流综合服务体系。

预计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10.34%,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2.83%,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其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7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或"甲方")共同签署《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设立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共同致力于在珠海高栏港区开展LNG接收终端港作拖轮服务,拓展港内的环保服务,港口及周边的LNG船舶燃料应用和推广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等。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占项目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0%。该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该投资事项经公司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董事局授权经营层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该合资协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霍健,成立于2008年7月15日,注册资金60亿元人民币,主要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销售、油气加工、炼化、LNG等业务提供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物流、通讯、后勤等综合性、系统性支持和服务,是中国唯一一家同时提供能源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的多元化大型产业集团。

海油发展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着FPSO(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环保、LNG运输服务等业务。在船舶运营、海上溢油应急、LNG船舶燃料的研究和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和经验。且受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气电集团")委托,负责为2013年投产的珠海LNG终端提供港作拖轮服务。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公司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栏经济区;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一)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6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融资解决。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的宗旨是:致力于珠海高栏港区LNG接收终端提供港作拖轮服务,拓展港内的环保服务,港口及周边的LNG船舶燃料应用和推广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并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中海油和珠海港之间的技术及经济合作,以实现各方的预期经济利益和目标。

2.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海高栏港区LNG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的经营项目,应在取得该等许可或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为准;

3.项目公司的主要业务

合资公司的业务主要是LNG终端港作拖轮服务、港内环保业务、LNG加注业务。

(三)项目公司经营模式

合资公司拟投资约17756万元人民币建造2艘6500HP拖轮,工期一年,并以期租方式租赁给中海油气电集团使用。

(四)项目公司市场前景

中海油气电集团规划在2015年前,建成并运营12个大型LNG接收站、3个浮式LNG接收站,以及4个小型接收站,年进口量将达到4000万吨。

根据作业要求,大型LNG船进出接收终端均需要拖轮的协助,为确保LNG船得到及时、可靠、安全的拖轮服务,每个接收站配备2艘LNG专用拖轮是非常必要的。根据中海油气电集团站点规划,正在建设中的珠海LNG接收站计划于2013年建成投产,目前急需建造2艘6500HP双燃料LNG专用拖轮。海油发展已受中海油气电集团委托,负责为2013年投产的珠海LNG终端提供港作拖轮服务。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并不应承担超出此金额的无论单独或连带的责任。双方应按照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并且受制于上述限制,承担公司的风险和损失。

(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6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0%,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除董事长外,2名董事由甲方提名,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设2名监事。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的人选,另一名监事的人选由乙方提名。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财务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其中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合资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珠海港高栏港区LNG接收站的建成投放,港区急需满足LNG船进出港作业要求的6000HP以上的专用拖轮。此次与海油发展合作,可以更好抓住发展拖轮业务的机会,拓展港内环保及LNG加注等增值业务,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港口物流综合服务体系。

预计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10.34%,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2.83%,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其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7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发展,公司拟同意珠海港物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假远期业务,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刘战;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烹调佐料);煤炭批发经营。

2011年末,珠海港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9223.58万元,总负债7508.34万元,净资产11715.24万元,合并净利润450.66万元。2012年9月末,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0271.86万元,总负债17467.96万元,净资产12803.90万元,合并净利润516.92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业务发展需要,拟同意珠海港物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假远期业务。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发展港口物流营运业务的重要平台,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666.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49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7161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7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4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在53人,代表股份158,79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55,597,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代表股份3,192,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拟增加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反对654,38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931,571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2.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开展PTA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57,401,18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652,28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736,571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3.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156,268,74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2,130,3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弃权390,991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茹、夏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无法预测,今后将及时进行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强"或"乙方")对上海康桥地产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合作方简介

上海中强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核心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一亿三千五百万元人民币,业务涵盖实业投资、焦炭、冶金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商务信息咨询。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御水路603、605号;

土地面积:53,212.00平方米

土地用途:商业配套用地

(二)合作方式

甲方以53,212.00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出资,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12004号,评估账面价值27,845.68万元,评估价值32,885.00万元)作为依据,作价32,885.00万元,项目开发资金全部由乙方提供,并根据开发进程逐步到位。由乙方全权负责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并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

甲方以土地现状评估值作为出资依据,乙方以经审计的涉及该地块开发的实际投入作为出资依据。双方以各自出资相加之和作为总出资,以此计算各自在总出资中所在比例。项目最终收益按各自在总出资中所占比例分配。按甲方投资比例,乙方同步返还投资。具体返还方式为:乙方最迟应在项目启动后2年内全部返还甲方投资。在满壹年时返还50%,在壹年半时返还投资款的80%,贰年内按地价计算办法将投资款和利润全部返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地块使用权受限从而使项目开发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按期出资原因造成项目开发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项目开发延误超过三个月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五)协议生效、解除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未能启动,则协议自动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无法预测,今后将及时进行披露。

2.该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3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清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

公司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御水路603、605号53,212.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作价32,885.00万元,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项目开发资金由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涉及该土地使用权变更及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

2.如合作开发期间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合作开发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合作开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

4.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收取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返还的投资和利润。

5.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形,可以解除或终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倪永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刘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郑江明、姜明辉、倪永梅对该增补独立董事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徐才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郑江明、姜明辉、倪永梅对该增补董事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2年11月26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邮编:100025

电话:010-59696016

传真:010-59696058

联系人:韩海霞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刘长春简历

姓名:刘长春

性别:男

学历:本科

1983年出生,法学专业。2008年5月至今,任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徐才江简历

姓名:徐才江

性别:男

学历:本科

1964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1985年8月至1993年,任南京市鼓楼区城建局鼓楼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嘉健实业总经理;1996年至今,历任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务部负责人,常务副总裁兼法律委主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2010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资深量化分析师 2010-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兼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基金主代码	510020
申购赎回代码	51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82-1991 云南大学/讲师 1991-1999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 1999-2000 湘财证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 2000-2001 北京玖力量子金融技术公司/研究员 2001-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经理、上证超大盘基金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双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场内简称:深F200)
基金主代码	1599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2010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资深量化分析师 2010-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兼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维玲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82-1991 云南大学/讲师 1991-1999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 1999-2000 湘财证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 2000-2001 北京玖力量子金融技术公司/研究员 2001-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经理、上证超大盘基金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双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政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俊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